

臺南市東區復興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五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 教師	長期代理 (請假缺)	1	1	114/10(教評會通過)- 115/01/28(實際期間以 市府核定為準，或代理 原因消失。)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任一項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三)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 (一)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10 月 22 日 (三)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10 月 24 日 (五) 到 114 年 10 月 26 日 (日)
第 4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10 月 28 日 (二)
第 5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10 月 30 日 (四)
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三)

二、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he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

-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或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fhes.tn.edu.tw/index.php>)公告。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三) 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 (一)
---------	---

報名日期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假日可以交警衛室)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10 月 22 日 (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假日可以交警衛室)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10 月 24 日 (五) 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 (日)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假日可以交警衛室)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 (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假日可以交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10 月 30 日 (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假日可以交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06-3310457#841(輔導室)。

三、應繳交證件：

第 1 次招考 應繳交證件	1. 本校 114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乙份。 2. 國小教師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3. 國小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5.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6. 個人履歷表 3 份。
第 2 次招考 應繳交證件	1. 本校 114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3. 心輔相關科系(組)大學畢業以上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個人履歷表 3 份
第 3 次招考 應繳交證件	1. 本校 114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3. 心輔相關科系(組)大學畢業以上，取得修畢證明書之正本及影 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4. 個人履歷表 3 份
第 4 次招考 應繳交證件	1. 本校 114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3. 心輔相關科系(組)大學畢業以上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個人履歷表 3 份
第 5 次招考 應繳交證件	1. 本校 114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 3. 心輔相關科系(組)大學畢業以上，取得修畢證明書之正本及影

	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個人履歷表 3 份
--	-------------------------------

四、報名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 (二)、親送簡歷至本校輔導室。(修畢教育及輔導學程證明、最高學歷證明、專輔合格教師教師證、身份證、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影本(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每份勿超過 6 頁，共一式 3 份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送件至東區復興國小輔導室(假日可以交警衛室)。
- (三)、除紙本資料外，電子檔資料請一併寄至輔導主任游玉芬主任
電子信箱 fhes004@fhes.tn.edu.tw。連絡電話： 06 -3310457 分機 841
- (四)、須完成上述 (一)到(三)項報名方式之內容才算完成手續。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備右列 資格之一， 始得報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含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4.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報名資格： (具備右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四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備右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五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備右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1日(二)上午9:30-12:30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3日(四)上午10:00-12:00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10:00-12:00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三) 上午 10:00-12:00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上午 10:00-12:00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親自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放棄論不得進試場。正本證件未備齊，視同未成功報到。

柒、甄選方式：審查、書面報告及口試

一、審查：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書面報告（40%）：簡歷表、個人自傳與相關經歷等。

三、口試(60%)：

(一)範圍：以學生輔導、教育理念等為主要探討向度。

(二)時間：每人8-10分鐘

四、應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先進行實作、再進行口試，實作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計分方式：書面報告40%，口試成績60%。

六、總成績相同時，以輔導工作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七、如甄試成績任一項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取消。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1 (二)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3 日 (四)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7 日 (一)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三)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21 日 (二) 16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23 日 (四) 16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16 時 00 分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16 時 00 分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31 日（五）16 時 0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告知試教委員及口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fhes.tn.edu.tw/index.php>)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聘錄取之教師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職務分配並積極合辦理社團指導與相關校內外教學輔導相關活動（例如：例如：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校外展演、教學準備日、校外教學、校慶週活動 …等）。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號			
	☐ 相關證明文件： 科 年 月 號			
切結書	☐ 附件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審 查 結 果		審核人員 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教育 理念	
專長	
自傳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

區復興國小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